

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

殡仪车采购项目变更通知

至各供应商：

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殡仪车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，

第二章第 18 条由：

先货后款，所有车辆上户完成采购人验收后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机动车发票后 3 个月内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。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。

现更正为：

先货后款，所有车辆上户完成采购人验收后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与当次付款金额增值税专用机动车发票后 3 个月内，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 95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。车辆自上户之日起计算，六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则支付剩余货款。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。

第三章第三款第 4 条由：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中标供应商所供车辆必须能合法上路，殡仪车手续齐全，后期使用中能正常审车。

现更正为：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中标供应商所供车辆必须能合法上路，殡仪车手续齐全，后期使用中能正常审车。供应商必须提供该车品

牌授权的整车售后服务及整车销售服务，如车辆发生质量问题，供应商于 24 小时之内响应并及时派人处理。

第六章第三款付款方式由：

支付方式：车辆到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上牌等所有手续完善后 3 个月内支付实际车款，且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价款。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支付方式：车辆到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上牌等所有手续完善后 3 个月内支付车款的 95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。车辆自上户之日起计算，六个月内无任何质量问题，则支付剩余货款。且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价款。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。

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：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5 日